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4142号

关于同意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（飞云字（2017）00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

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，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，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“监管第一课”培训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，财务管理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业务部，公司业务部，交易监察部，机构业务部，信息研究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7年7月11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王志岗

共印 2 份